

合同编号：SLGC2024—01-02

#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沙颍河(叶县河段)防洪治理工程第二标段

发包人：叶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3月27日

#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沙颍河(叶县河段)防洪治理工程，已接受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沙颍河(叶县河段)防洪治理工程第二标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6) 图纸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叁拾壹元零贰分（小写：2011731.02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浩亮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 2024 年 3 月 28 日开工，2024 年 4 月 30 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付款时间和方式为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水利局后，水利局三日内完成拨付工作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，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伍 份，承包人 叁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授权代理人： 张浩凯

授权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 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 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与 311 国道交汇处
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 17530815999

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叶县支行

账 号: \_\_\_\_\_

账 号: 16212101040008997

日 期: 2024.3.27

日 期: 2024.3.27